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87號

原告 李心譽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碩律師

被告 楊家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8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吳玟儒

法官 洪甯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